DEC012025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501712 日期：2025年12月1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 电动汽车[EV]汽车商业战略师 ”，请求以“ 杰出能力 ”外籍人士身份获得就业类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的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类别下成功的美国永久居留申请人必须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广泛记录其在其领域内成就所获得的认可。本法第203(b)(1)(A)(i)条。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所请求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但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SCOPS认定缺乏证据证明其获得的赞誉和认可足以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中。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对证据的分析有误。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见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其未能证明其所主张的在其领域内的杰出能力。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符合该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 杰出能力 ”；
- 寻求在美国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以及
- 作为永久居民将实质性惠及该国。

本法第203(b)(1)(A)(i-iii)条。

“ 杰出能力 ”一词指与“ 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 ”相称的专业造诣。8 C.F.R. § 204.5(h)(2)。

除非申请人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否则其必须满足十项替代性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8 C.F.R. § 204.5(h)(3)。1 如果申请人满足任一证据标准以及本法第203(b)(1)(A)(ii)、(iii)条的要求，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随后必须作出最终实质审查。为获批准，整体记录必须证明申请人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公认的成就，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中。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19-20 (9th Cir. 2010)（实施两步杰出能力分析）；另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二、分析

A. 申请人

记录显示，申请人在委内瑞拉和哥伦比亚的电动汽车行业担任经理约18年。其前雇主包括两家大型跨国汽车公司的关联公司。其目前担任一家销售多种电动汽车的哥伦比亚公司的国家经理。

申请人表示其寻求在美国继续担任电动汽车商业战略师。“我的目标是为美国电动汽车行业的增长作出贡献，”他说，“利用我的经验为该行业带来创新的商业战略。”

B. 证据标准

记录未表明——申请人也未主张——其获得了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奖项。因此，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十项替代性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记录支持SCOPS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了以下四项证据标准：

- 关于其在其领域内工作的已发表材料；
- 其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的参与；
- 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表现；以及
- 其相对于其领域内他人获得高薪。

见8 C.F.R. § 204.5(h)(3)(iii), (iv), (viii), (ix)。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错误地认定其未提交其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在其领域内卓越成就奖项的文件，或其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其领域内工作的可比证据。见8 C.F.R. § § 204.5(h)(3)(i), (vii), (4)。但是，由于其已满足三项的最低必要数量

1 如果某项证据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其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04.5(h)(4)。

证据标准，我们无需确定其是否满足更多标准。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其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

我们接下来将审查SCOPS的最终实质审查。

C. 最终实质审查

要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获得最终批准，申请人必须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及其在其领域内成就获得认可的证据，证明其是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其“必须解释所提交证据的重要性，以及该证据如何证明该人已在其专业领域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和认可。”我们整体审查证据，并且必须考虑“记录中任何可能相关的证据，即使该证据不符合……监管标准之一或未作为可比证据提交。”同上。

记录支持SCOPS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证明其所主张的处于其领域最顶端小比例人群之中的地位。其已证明获得了一些赞誉和认可。例如，哥伦比亚的主要媒体文章曾就电动汽车行业引用其言论。此外，在其目前担任一家销售电动汽车的公司国家经理的职位上，其相对于其所在国家的其领域内他人获得高薪。

但申请人获得赞誉和认可的证据是有限的。记录不支持其所声称的处于电动汽车行业最顶端的定位。例如，其所有支持信均来自现任或前任同事、前任经理或其他亲自认识其的人。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3)（“通常预期，其成就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人，其成就所获得的认可应远远超出其个人和专业熟人的圈子。”）

申请人指出，在最终实质审查中，SCOPS“单独”讨论了其提交以满足四项证据要求的证据。见8 C.F.R. § 204.5(h)(3)(iii), (iv), (viii), (ix)。其主张SCOPS应当考虑所有相关证据，并应“整体”考虑这些证据。

SCOPS无需在其决定中讨论每一项证据。见Jean-Pierre v. US Att'y Gen., 500 F.3d 1315, 1325 (11th Cir. 2007)。但是，如申请人所主张，SCOPS必须考虑所有相关证据并整体考虑。见同上；另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我们推定SCOPS已适当地整体考虑了相关证据。但即使SCOPS未如此，申请人也未证明SCOPS忽视了确立其在其领域内杰出能力的证据。见Salmeron-Salmeron v. Spivey, 926 F.3d 1283, 1287 (11th Cir. 2019)（指出当机构的错误“明显对所使用的程序或所达成的决定实质没有影响”时，该错误是无害的）；另见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关于无害错误的案例）。

申请人主张，关于其在其领域内工作的已发表材料的证据证明其获得了持续赞誉。见8 C.F.R. § 204.5(h)(3)(iii)。其承认，如SCOPS所认定，所有关于其工作的文章均发表于2024年。但其主张：

它们均相隔数月写成，跨越全年。每篇文章都涉及[其]领导的不同成就或商业举措。主要媒体如此频繁且持续地报道其工作，表明[其]已升至电动汽车汽车行业的顶端并获得了持续赞誉。

（强调为原文所加）。

然而，USCIS政策将“ 持续 ”一词定义为“ 支持或维持，尤指在长时间内……在长时间内坚持作出（努力）。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A)(i)（引用Black's Law Dictionary (11th ed. 2019)）（强调为原文所加）。申请人未证明在持续赞誉的语境下，一年是“ 长时间 ”。因此，其未确立关于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本身即是持续赞誉的证据。

申请人还主张：

该局忽视了证据的整体，这些证据表明[他]持续获得的赞誉早在2007年就已开始，当时他在[一家跨国汽车公司的委内瑞拉关联公司]担任领导和关键职务，包括营销与CRM[客户关系管理]主管以及董事会成员。[他]一直持续担任领导或关键职务至今。在主要媒体上发表只是持续赞誉的最新迹象，应在其他已认定类别的背景下加以评估，包括领导和关键职务、薪资以及评审。

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所有持续赞誉不必源自同一类型的证据。但是，即使如他所称自2007年至今持续获得赞誉，他也未能证明所有赞誉均具有国家或国际性质，或证明这使他跻身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中。

申请人还指出，他通过每年在哥伦比亚评审一场经典/古董车展，作为相关领域他人作品的评审参与其中。参见8 C.F.R. § 204.5(h)(3)(iv)。他主张其：

评审古董车展的工作表明了他如何升至其领域的顶尖。他因专注于将传统汽油车改装为电动车而在该领域脱颖而出，并在电动车汽车业务中以这一细分专长而闻名。电动车行业中很少有人具备被信任去评审古董车展所需的专业知识。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哥伦比亚一家汽车修理店创始人的信函，信中称申请人“ 拥有一套非常独特的技能，因为他是将经典车辆改装为电动车改装流程的专家。 ”但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即其领域中很少有人了解电动车改装。即使假定其专长具有稀有性，他也未能证明其电动车改装知识或其在古董车展的年度评审为其领域赢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认可。参见Agrawal v. Miller, No. 4:24CV3143, 2025 WL 2879217, at *23 (D. Neb. Sept. 12, 2025)（维持USCIS的认定，即“ 申请人未能表明受益人如何评审到如此程度或如此高的水平，以致其评审超越该领域的大多数人并使其跻身麻醉学和疼痛管理的顶尖层级 ”）。

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成功提交其获得其领域内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的证据，因为他提供的奖项副本载明奖项颁发给其任职的公司而非颁发给他本人。参见8 C.F.R. § 204.5(h)(3)(1)（要求“ [证明]外籍人士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公认的、表彰其在专业领域卓越成就的奖项或奖品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另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1（“ 法规中对这类证据的描述表明，重点应放在个人获得奖项或奖品上，而非雇主获得奖项或奖品上。 ”）。他主张：

即使该局不愿将奖项直接归于[他]，它仍然承认这些公司是在他的监督下、在其担任CEO和国家经理等领导和关键职务的任期内取得这些奖项的。……并非所有做出宝贵贡献的商业领袖都能获奖，但[他]是少数带领国际公司走向成功的人之一。此类认可说明了其作为电动车行业领袖的持续赞誉。

我们同意，申请人曾领导或发挥关键作用的公司所获奖项，可以在最终实质审查中作为一般考量反映对申请人的赞誉。但是，申请人在这里再次未能充分证明其因雇主在其任期内赢得的奖项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或认可。参见Hamal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CV 19-2534 (RC),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 aff'd sub nom. Hamal v. United States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21-5160,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要求EB-1申请人证明其提交的奖项是“ 其专业领域的顶级奖项和奖品 ”）。

申请人声称，SCOPS认定其缺乏杰出能力，是因为他未能成功提交其获得其领域内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的证据，并遗漏了其作为其领域内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成员的证据。参见8 C.F.R. § 204.5(h)(3)(i), (ii)。他主张SCOPS不当要求他满足这两项额外的证据标准。他抗议称“ 申请人无需[满足]所有[证据]类别即可证明持续赞誉及其在领域顶端的地位。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申请人正确地指出，作为可能证明其声称的领域内杰出能力的第一步，他在最终实质审查考量之前无需满足超过三项证据标准。

参见8 C.F.R. § 204.5(h)(3)（要求杰出能力申请人满足“ 以下[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但记录并未表明SCOPS因其未满足其提及的另外两项证据要求而对其加以指责。SCOPS的决定称：

记录未表明[申请人]获得任何表彰其在专业领域卓越成就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也未表明[他]是任何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组织的成员。

紧接该句之后，SCOPS的决定开始讨论申请人关于其领域内工作的已发表材料的证据。参见8 C.F.R. § 204.5(h)(3)(iii)。

因此，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该决定并未称若不满足这两项额外证据要求他就不能证明其领域内的杰出能力，甚至也未称他本应提交此类证据。相反，该决定仅表明，在讨论申请人的证据时，SCOPS遵循了8 C.F.R. § 204.5(h)(3)(i-x)所列证据标准的数字顺序。SCOPS从8 C.F.R. § 204.5(h)(3)(i)、(ii)项下的证据要求开始，然后才考虑申请人在8 C.F.R. § 204.5(h)(3)(iii)项下的证据。因此，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记录并未证明SCOPS要求他满足额外的证据标准。

最后，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美国公司对其作为电动车商业战略师的服务感兴趣，除了一家在机场附近经营租车/班车服务的公司。SCOPS称：“ 这类雇佣/兴趣似乎与一位已升至专业领域最顶端的电动车汽车商业战略师不相符。 ”

作为回应，申请人主张其与跨国汽车公司关联公司的关系：

仍然存在，且只有该领域的顶尖专业人士才会拥有此类人脉。关联公司一直对[他]的工作感兴趣，这就是他们聘用他并信任他担任国家经理、营销与CRM主管以及董事会成员等领导职务的原因，其在电动车行业的商业构想已在拉丁美洲付诸实施。他为[美国租车/班车服务公司]所做的新商业战略工作是[他]获奖工作的延续。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我们同意，申请人为一家不太知名的美国运输公司拟从事的工作并不必然削弱其声称的领域内杰出能力。但证据的整体并未表明其获得了足够的持续赞誉和对其成就的认可，从而使其跻身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中。

国会意图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设定“ 非常高的标准 ”。Proposed Rule for Employment-Based Immigrants, 56 Fed. Reg. 30703, 30704 (July 5, 1991)。国会表示

该移民签证类别旨在“面向那一小部分已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外籍人士”。同上。申请人满足了该类别的初始证据要求，并证明了其获得领域内的赞誉和认可。但他未能确立其声称的在其领域最顶尖少数比例中的地位。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86 (5th Cir. 2022)（“鉴于杰出能力分类的高门槛，我们不能说该机构在认定[申请人]并非‘杰出’而仅是非常优秀时存在任意行为。”）；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在其运动项目顶级联赛中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满足杰出能力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声称的在其领域最顶尖少数比例中的地位。因此，我们将维持对申请的否决。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这是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原本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收到I-862表格（出庭通知），使其进入遣返程序。参见该法第240条，8 U.S.C. § 1229a。遣返程序可能导致该外国人被驱逐出美国，并使其丧失获得未来美国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